

# 中共水发集团纪委文件

水发纪字〔2022〕33号

## 中共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严肃纪律 强化责任追究 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权属公司，各部门：

《关于严肃纪律 强化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》已经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落实。

中共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 
2022年11月18日



# 关于严肃纪律 强化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严肃纪律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行为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纪法规和集团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集团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**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。围绕上级和集团公司决策部署，督促全体员工爱岗敬业、遵纪守法，做到有权必有责、有责必担当、失责必追究，弘扬正能量，提振精气神，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第三条** 工作原则

- (一) 依规依纪、实事求是；
- (二) 失责必追、追责必严；
- (三) 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；
- (四) 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。

## **第四条** 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与集团公司战略部署保持高度一致，统一思想认识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做到集团公司安排的工作坚决响应，集团公司决定的事情坚决执行，责任人所承担的任务坚决按

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。

(二)严肃责任追究。对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“六大纪律”、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工作要求的，给予严肃追究问责。

(三)突出工作实效。坚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担当意识，规范企业管理，防范风险隐患，促进任务完成，保障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 **第五条 追责情形**

(一)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规定，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，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问题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(二)政治站位不高，大局意识不强，言行举止与上级和集团公司要求相违背的，发表或散布有损集团形象言论的；

(三)集团公司安排部署的工作不执行、或执行不到位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(四)承诺的工作落实不到位，给集团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；

(五)在企业管理中欺上瞒下、敷衍应付、恣意妄为，存在突出问题，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，带来社会负面信息的；

(六)在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中违规违纪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；

(七) 对于应追责而不追责或追责不到位的;

(八) 其他违纪违法、违反相关规定的。

**第六条** 出现违规经营投资的,按照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(试行)》相关条款予以责任追究。

**第七条** 对党组织的追究,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,采取以下方式:

(一)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;

(二) 责令整改,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;

(三) 对失职失责,严重违犯党的纪律、本身又不能纠正的,应当予以改组。

对员工个人的追究,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,采取以下方式:

(一) 进行严肃批评,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切实整改,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;

(二) 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;

(三)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。对失职失责、危害较重,不适宜担任现职的,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等措施;

(四) 纪律处分。对失职失责、危害严重,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,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水发集团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追究纪律责任;

(五) 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上述追究方式，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。追究方式有影响期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：

（一）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、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，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，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；

（二）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；

（三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，但因不可抗力、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积极配合追责调查工作，主动承担责任的；

（三）党内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从轻、减轻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：

（一）对上级和集团公司安排部署的工作，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；

（二）在接受追责调查和处理中，不如实报告情况，敷衍塞责、推卸责任，或者唆使、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，阻扰追责工作的；

（三）党纪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从重、加重问责情形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员工的工作岗位、职务变动或

者退休而免于追究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员工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纪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